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年5月31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托管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最短持有期经过后,通过海银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海银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4只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本次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001208
3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006005
4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5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6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7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8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9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1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14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期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010440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017008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期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海通期货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期货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通期货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海通期货规定为准。

2、海通期货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17160

公司网址:www.htfutures.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祥瑞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瑞四")与飞机租赁公司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公司(原所有权人、原出租人、原债权人,以下简称"ACG")于2020年3月23日签署了2架飞机的飞机租赁协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与ACG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天津祥瑞四按时支付租金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2020-012号公告)。目前由于其中1架飞机的所有权人及出租人拟变更为STAR RISING AVIATION 32 LIMITED公司(新所有权人、新出租人、新债权人),爱建集团与新债权人拟签署新的担保合同,与原债权人签署的担保合同相比,合同内容除债权人变更引起的相关条款必要变化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一、前次担保情况

2020年3月23日,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祥瑞四与ACG(原出租人)签署了2架飞机的飞机租赁协议,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由爱建集团对天津祥瑞四在租期内按时支付租金提供担保,并与ACG分别签署了2架飞机的相关担保协议。(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临2020-012号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接华瑞租赁报告,天津祥瑞四与ACG(原出租人)以及STAR RISING AVIATION 32 LIMITED(新出租人)于同日签署了关于前述其中1架飞机的《租赁代位和修订协议》(DEED OF NOVATION AND AMEND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该架飞机上述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后,且在交割日(Effective Time)进行飞机项目正式交割之后,该架飞机的所有权人及出租人从ACG变更为STAR RISING AVIATION 32 LIMITED。原出租人免除承租人天津祥瑞四在原飞机租赁协议等文件项下的所有责任,新出租人对天津祥瑞四享有在代位和修订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除由于该架飞机所有权人和出租人变化引起的相关条款的必要变化和变更外,该架飞机的租金金额、租赁到期日等与原飞机租赁协议相比没有变化。

爱建集团、华瑞租赁、天津祥瑞四与ACG及相关方于2024年5月30日签署了《终止和解除协议》(Deed of Termination and Release),在交割日进行飞机项目正式交割之后,根据代位和修订协议以及终止和解除协议,爱建集团与ACG之间签署的原担保合同全部终止和解除。爱建集团根据与新债权人同日签署的新的担保合同,继续为天津祥瑞四在代位和修订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除债权人变更引起的相关条款的必要变化和变更之外,与原担保合同相比,其他内容不变。

该架飞机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受益人(新出租人、新债权人):STAR RISING AVIATION 32 LIMITED

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天津祥瑞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担保人提供的金额为依据租赁代位和修订协议,承租人(天津祥瑞四)对新出租人(STAR RISING AVIATION 32 LIMITED)所应该支付的所有款项。

3、担保方式:无限连带担保方式

4、担保期限:同《租赁代位和修订协议》期限一致。

5、担保范围:租赁代位和修订协议项下,承租人(天津祥瑞四)对新出租人(STAR RISING AVIATION 32 LIMITED)所应该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租金、所有税费、退租补偿金(如有)、违约罚息(如有)、违约赔偿金(如有)等。

6、担保人的义务:按照无限连带担保方式的概念,保证人的义务就是当承租人(天津祥瑞四)发生租赁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后,新债权人(STAR RISING AVIATION 32 LIMITED)有权直接向担保人要求支付到期债务并追偿,担保人必须替承租人(天津祥瑞四)向新债权人履行相关的代偿义务。

7、争议解决方式及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英国法订立,适用法律为英国法。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三、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45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97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 www.psb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关于调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3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3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3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A	长安泓沣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12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 本公告就调整长安泓沣中短债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调整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通过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泓沣中短债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19号公司莘庄科技园区10号楼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365,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8,446	99.9637	125,500	0.0358	1,7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8,446	99.9637	125,500	0.0358	1,7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51,346	99.9959	12,600	0.0036	1,7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2,046	99.9619	128,600	0.0367	5,000	0.001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2,046	99.9619	128,600	0.0367	5,0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87,340	99.9292	15,500	0.0638	1,700	0.007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287,340	99.9292	15,500	0.0638	1,700	0.0070
7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290,240	99.9412	12,600	0.0518	1,700	0.007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170,940	99.4503	128,600	0.5291	5,000	0.02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2、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赵逸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核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在2024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提及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和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7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暨致歉及承诺购回的公告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致歉及承诺购回函》。步森集团于2023年10月9日发生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步森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9日	6.26元/股	100,000股	0.069%

二、致歉及购回承诺

步森集团上述减持原因系未能及时准确了解最新政策规定,为履行债务偿还义务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相关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步森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错误,对本次失误减持表示真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步森集团承诺将在3个月内尽快购回上述违规减持的1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若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步森集团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自身交易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股东的权益和资本市场的良好运行。

三、备查文件

1、步森集团《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致歉及承诺购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户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号:33001656359053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解冻金额:人民币1,088,0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公司银行账户除本次资金解冻情形外,尚未完全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的资金余额为11,881,745.6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8.08%、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除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相关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0:00起至2023年12月7日17:00止。因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本公司旗下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4月27日0:00起至2024年5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24年5月28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65407927.1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8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65407927.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5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基金是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以及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3日起安排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同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在赎回选择期期间选择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将根据其持有时间,按照现行公告的申购和赎回费率收取相应的申购和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将于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根据前述议案,《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即2024年7月2日)起生效,原产品法律文件于该日起失效。

本公司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原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A类代码仍为519945,C类代码仍为519944,且每份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起始日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沪普证经字第155号];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沪普证经字第155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03035375

法定代表人:刘元瑞

委托代理人:汪靖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8楼(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2024年4月27日0:00起至2024年5月28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19封。2024年5月29日上午10:1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汪靖、周思萌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沈璐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1263761342.83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65407927.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36.83%。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19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65407927.1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24年5月29日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0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0:00起至2024年5月2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5407927.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8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5407927.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汪靖、周思萌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沈璐

公证人员:黄彦、冀望禹

律师:张婷、刘孟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具体可查阅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自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即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同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申购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即2024年7月2日)后全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或赎回的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产品")的基金份额适用于新产品的费率,详情请参考新产品的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选择期内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即2024年7月2日)后全部转换为新产品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且每份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起始日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0.03%
	100万元≤M＜500万元	0.3%	0.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选择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本次选择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5月 31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根据转型安排,自2024年7月2日起,变更后的《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根据《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到期日(含180天持有期到期日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